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办理服务指南

一、实施机关

    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二、实施依据

   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

三、受理条件

   满足下列全部条件，予以受理：

　　（一）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；

　　（二）申请市政设施建设符合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要求。

四、办理材料

（1）申请报告；

（2）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；

（3）施工平面图和现状图一份；

（4）申请人为单位的，提供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，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；申请人为个人的，提供身份证明。有授权的，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。

（5）涉及机动车道或消防通道的须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、消防部门的意见

（6）涉及增加桥梁荷载和改变原桥梁、隧道结构的，提供原桥梁、隧道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和相对应的风载、荷载试验报告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安全评估报告；

（7）涉及在燃气、电力、电信等设施控制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线、挖掘、打桩、顶进、探钻等大面积增加或减少荷载影响设施安全活动的，提供保护方案。

（8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五、办理流程图

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，当场告知需补正的全部材料。

不具备审批条件的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内的，即时告知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受理

审查、勘查

批准

六、办理时限

    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20个工作日作出准予许可

七、收费标准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八、办理地址：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1办公室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623784

九、办理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夏季：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冬季：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5：30-19：30

十、常见问题：